

增訂專利法第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利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本席所提出這次專利法的修法能夠在今天得到大家的支持，予以三讀通過。其中各黨派對提振我國研究發展的環境，保障科研人員申請專利的權利，就這件事情能夠超越黨派，全力支持，我們非常迅速的在兩週內完成修法，本席在此特別感謝。

這部法律的修訂是參考美國的專利法、日本的特許法及韓國的專利法，放寬對於我國發明專利的優惠條件適用期限，這個法案最重要的是對於科學研究的科技研究人才，給予他們申請專利的權利保障，我們在做科學研究時，常常必須在研究的過程中把研究的內容揭諸於共同的討論或是揭諸於期刊的發表，這是研究人員經常必須做的事情，或是在實驗時，研究成果在實驗的過程中會為他人所知，最後變成眾所周知。在過去專利法的限制中，如果在六個月內已成為眾所周知或是已經公諸於世的發明，沒有在六個月內完成發明申請專利，那麼專利權就失去申請保障的條件。這次予以放寬，放寬為一年，如果我們的專利事項在這一年內都能夠完成，即使有揭諸亦不失其新穎性，這個法律在委員會審出之後，屬於國立大學科技產業技轉中心的主任及科學園區產業聯合會的法務長都表示十分歡迎，這對於我們國家研究發展的環境提升是非常重要的立法，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5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

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13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1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本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邱泰源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財政部部長許虞哲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及法務部均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一、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要旨

為積極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體壇接軌，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比賽所需體育器材或用品，爰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體壇接軌，本提案增訂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之免稅規定，以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比賽，本部敬表贊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5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p>	<p>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提案：</p> <p>一、按近年政府機關為積極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體壇接軌，積極舉辦各項國際體育比賽。</p> <p>二、又為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比賽所需體育器材或用品，實具有高度公益性，應予免稅。</p> <p>三、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以資依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

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

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

，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九、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

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九、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

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

<p>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p>	<p>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p>	<p>由財政部定之。</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九條。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九、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2 時 35 分至 15 時 30 分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28 分至 12 時 51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通過條文：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